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2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以超募资金中的 9,0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 高建、 王翥、 宋文山